[](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7/2【[編輯著作權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K0020063)】[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 | 【公布日期】110.06.30  【公布機關】[交通部](https://www.motc.gov.tw/)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x#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交參字第1015000656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名稱：[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docx)）

**2‧**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部交參字第1105007441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標準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law/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docx#a18)條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law/運動產業發展條例.docx#a19)條規定訂定。

## 第2條

　　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廣告空間，應優先各提供至少百分之二之廣告空間予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產品或服務廣告刊登之申請。

## 第3條

　　依前條規定所提供之廣告空間，應給予九折之優惠費率。

## 第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